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噪声)

川国测监验字(2018)62号

建设单位：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起步区南部片区 A05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进行汽车的销售、维修、保养等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8 日、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宾市翠屏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省鑫昌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省鑫昌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4 万元	比例	7.95%
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37.2 万元	比例	8.8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修订);</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6)《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2018.3.2）</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8)《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1502-71-03-175425]FGQB-0407号，2017年5月10日）；</p> <p>(9)《宜宾嘉诚捷安哈弗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2017年8月）；</p> <p>(10)《关于对宜宾嘉诚捷安哈弗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区环函[2017]214号，2017年8月18日）。</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废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改）》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表一（续）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销售、维修的公司。随着老百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机动车的使用需求越来越旺盛，汽车正成为生活中的必需品，2015 年 8 月，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决定租用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起步区南部片区 A05 地块，进行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合计营业面积 10000m²。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

2017 年 7 月，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宜宾市翠屏区环境保护局以“宜区环函[2017]214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成运行，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8 日和 11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公用设施等。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排放监测；
- （2）废水排放监测；
- （3）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4）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1.2 项目外环境关系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起步区南部片区 A05 地块，厂区地处宜宾汽车交易市场东部；厂区东侧约 76m 处为红兴美凯龙；厂区南侧约 205m 处为戎州兴城小区，西南侧约 387m 处为龙泉小区；厂区西侧约 310m 处为和都国际社区，西侧约 409m 处为江北实验小学（岷江新区分校）；厂区北侧约 400m 处为邦泰公馆。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南侧 2.7km 处的岷江，主要功能为农灌、排洪、工业取水等。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

表 1-1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本厂区方位及距离	规模
1	戎州兴城小区	S, 约 205m	约 2700 人
2	龙泉小区	SW, 约 387m	约 1000 人
3	和都国际社区	W, 约 310m	约 1000 人
4	江北实验小学（岷江新区分校）	W, 409m	师生人数约 400 人
5	邦泰公馆	N, 约 400m	约 500 人
6	宜宾江北汽车交易市场	/	约 900 人
7	红兴美凯龙	E, 约 76m	/

1.3 项目建设内容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翠屏区岷江起步区南部片区 A05 地块，建筑面积 10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展厅、维修车间、库房等。

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1-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汽车维修车间	汽修包括两大区域：机修车间和钣金车间。机修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614.54m ² ，主要包括机修区、电机房、旧件房、总成室等；钣金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616.16m ² ，主要包括钣金区、钣金拆件室、调漆室、烤漆房等	同环评一致	固废、废水、废气、噪声
	销售展厅	设于 1F 南侧，建筑面积 886.1m ² 设有新车展示区、新车交车区、接待台、咨询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 357.98 m ² ，1F 设有销售相关办公室、维修接待办公区、洽谈室；2F 设有客户休息区、行政办公室、培训室、会议室、财务室、档案室等	同环评一致	固废
	地面停	设于 4S 店外东侧，包括试乘试驾车位、客		固废

	车位	户停车位、待修车位、竣工车位、商业车位		
	装饰美容区	项目设汽车装饰美容区以及洗车房，用于洗车服务和汽车装饰服务		废气、废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系统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电网设施接入		/
	供气	燃气管网接入		
储运工程	配件库	设于项目东侧中部，建筑面积 399.40 m ² ，2F，主要堆放汽车维修或更换所需要的零配件及产品	同环评一致	/
	固废间	位于 1F 维修车间，暂存废旧零部件。		/
环保工程	隔油沉沙池	3 个，尺寸 1.2m×2.2m×2.5m，容积 6.6 m ³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一致	含油废渣
	化粪池	1 个，容积 50 m ³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泥
	有机废气	喷烤漆废气经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30m，其余同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位于机修车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各种危废分类收集，密闭保存，并贴上标示，便于管理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采取防渗、防雨措施	/

1.4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条件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清洗拆装作业设备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	台	4	4
		全自动洗车机	台	2	2
		打蜡设备	台	4	4
		吸尘器	台	3	3
发动机总成修理作业设备	专用设备	工作台	套	2	2
		发动机吊架	套	2	2
		变速箱托架	套	3	3
		活塞环卡钳	只	5	5
		气动抽油机	台	4	4
	试验检测与诊断设备	无损探伤仪	台	2	2
		气缸压力表	只	15	15
		机油压力表	只	15	15
		解码器	台	13	13
底盘各总成修理作业设备		动平衡机	台	5	5
		空压机	台	4	4
		拆胎机	台	5	5
		举升机	台	5	5
		四轮定位机	台	5	5

	轮胎气压表	只	6	6
	减振器弹簧拆装机	台	4	4
电器修理作业设备	电瓶充电机	台	7	7
	灯光检测仪	台	2	2
	冷媒加注回收机	台	2	2
	万用表	只	9	9
车身总成修理作业设备	手动砂轮机	台	3	3
	电动砂轮机	台	4	4
	切割机	台	3	3
	外形修复机	台	4	4
	抛光机	台	4	4
	氩气保护焊机	台	5	5
	电焊机	台	3	3
通用设备	拖板千斤	台	4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主要化学成分	来源
主要原辅料	机油	t/a	20	20	环烷烃、环烷基芳烃等	外购
	防冻液	t/a	2	2	/	
	齿轮油	t/a	2	2	/	
	水性色母	t/a	0.015	0.015	/	
	固化剂	t/a	0.01	0.01	/	
	油漆	L/a	120	120	甲苯、二甲苯、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等	
	稀释剂	L/a	80	80	二甲苯、乙酸正丁酯等	
	洗涤剂	L/a	24	24	表面活性剂、抛光剂、磷酸盐、碱性物质等	
	焊条	圈/a	2	2	Fe ₂ O ₃ 、SiO ₂ 、CaO	
	棉纱	t/a	0.06	0.06	/	
	过滤棉	t/a	0.1	0.1	/	
活性炭	t/a	0.3	0.3	/		
动力消耗	电	万度/年	10	10	/	国家电网
	水	m ³ /a	5000	4700	H ₂ O	供水管网

表二

2、生产工艺简介

2.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的销售和检测和维修服务，车辆进场后经过人工预检，然后根据各自的问题进行派修，主要处理的问题包括车辆维修、保养、洗车等。

(1) 汽车保养

- 1) 换油：通过接油器，对汽车机油、刹车油、齿轮油、助力油等进行更换。
- 2) 内饰安装：主要为人工安装汽车坐垫、地毯、汽车防晒膜等。
- 3) 更换总成、零部件：通过人工、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对需要更换的汽配件进行拆除，并更换新的汽配件。部分汽配件的安装需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焊接工艺。

(2) 汽车清洗

采用喷枪冲去泥沙，喷涂清洁剂泡沫，用毛巾擦拭，再用水冲洗，最后用毛巾擦干水分。

(3) 车辆维修

本项目汽车维修仅针对项目品牌内的小型汽车和轿车等小型车辆。车辆主要维修工序包括：四轮定位及钣金、打磨、喷、烤漆以及零部件更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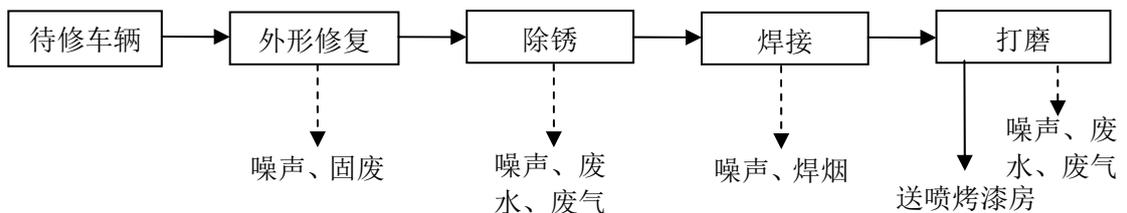


图 2-1 车辆维修流程图

1) 四轮定位及钣金：部分车辆由于使用过久或撞击造成外形损坏，需进行四轮定位及钣金外形处理。钣金主要通过磨具对车上的金属板材进行折、拼接等处理，使其恢复形状和尺寸。汽车零部件主要采用点焊为主，采用混合气体 CO₂ 为保护焊的辅助工艺，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和噪声。

2) 打磨：对需修补车漆的车辆喷漆前打磨修补，采用无尘干磨设备，配套设置真空集尘设备，可配合使用气动、电动磨机，手刨等配套打磨工具。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吸入集尘桶里面，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3) 湿布擦拭：打磨之后在车身上会遗留沙粒，用湿布抹洗车身，待车身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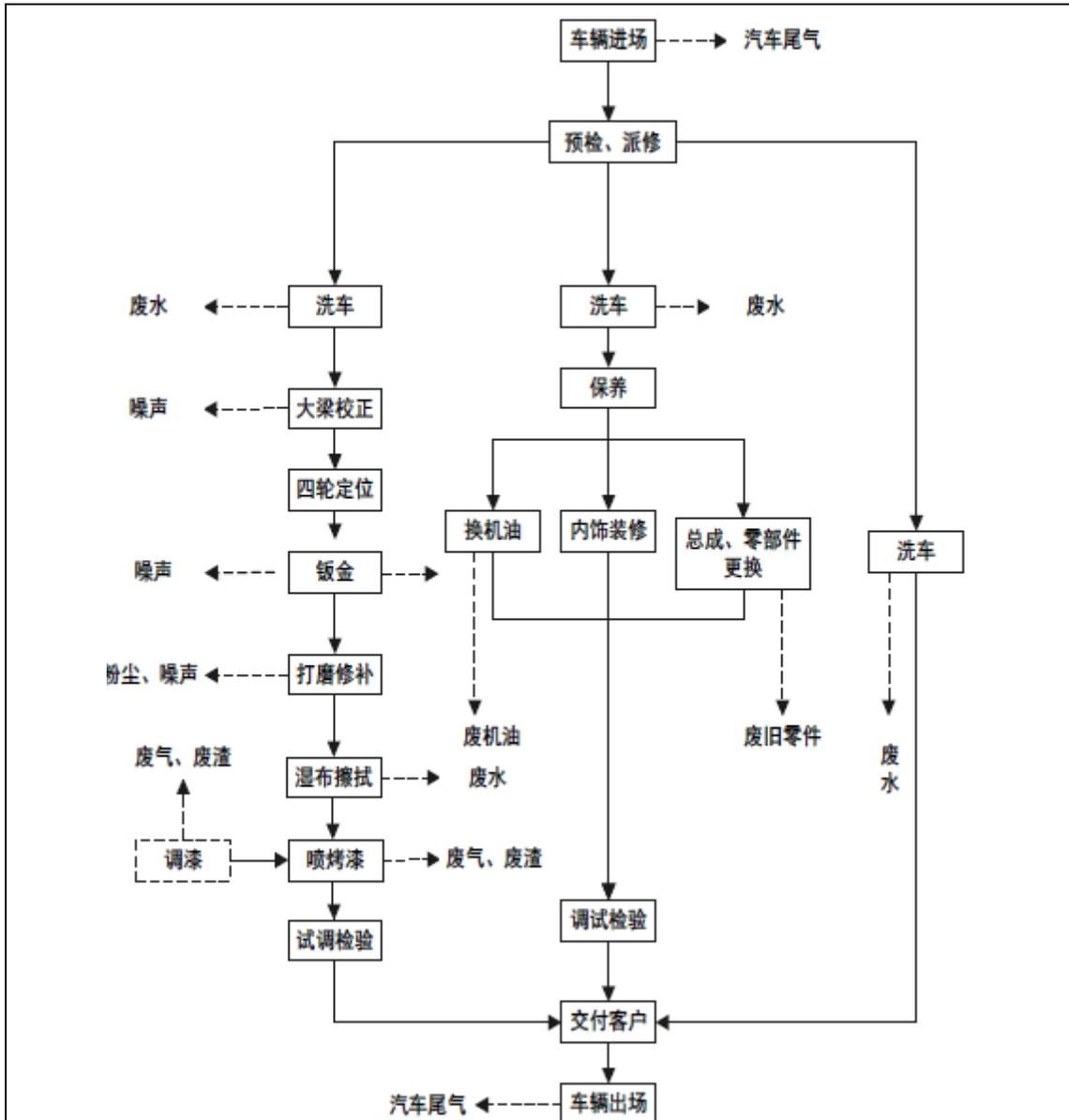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体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外来办事人员用水、汽车维修保养用水、场地冲洗水以及绿化用水等。

根据《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用水量为 $13.72 \text{ m}^3/\text{d}$ ，排水量为 $10.32 \text{ 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实际排水量约为 $10 \text{ m}^3/\text{d}$ ($365 \text{ m}^3/\text{a}$)，其中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 \text{ m}^3/\text{d}$ ($1460 \text{ m}^3/\text{a}$)，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6 \text{ m}^3/\text{d}$ ($2190 \text{ m}^3/\text{a}$)。

2.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报告及

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改变。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喷烤漆废气经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烤漆废气经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否
2	位于机修车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各种危废分类收集，密闭保存，并贴上标示，便于管理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采取防渗、防雨措施	否

因项目所属行业无国家及地方发布的重大变动判定文件，本次参考《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版）》进行判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汽车维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员工及顾客的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的种类及产生量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为汽车维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16 \text{ m}^3/\text{d}$ ($2241.1 \text{ 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与环评阶段一致，为 $4.16 \text{ m}^3/\text{d}$ ($1518.4 \text{ 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隔油池



化粪池

图 3-1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现状照片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气、打磨粉尘、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调漆间废气和喷烤漆房内排出的有机废气。

（1）焊接烟气

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烟，焊烟通过机械通风排至室外。

（2）打磨粉尘

本项目采用无尘干磨设备，电动集尘主机自动启动把打磨出来的粉尘吸收到集尘桶内，散排粉尘很少，通过通风换气系统散排，浓度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 汽车尾气

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行驶时排放的废气。汽车燃油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是 CO、NO_x、HC。项目平均每天检测、维修及运行车辆较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

(4) 油漆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漆、稀释剂本身有一定的挥发性，在调漆、喷漆、烘干时，有部分有机废气挥发在空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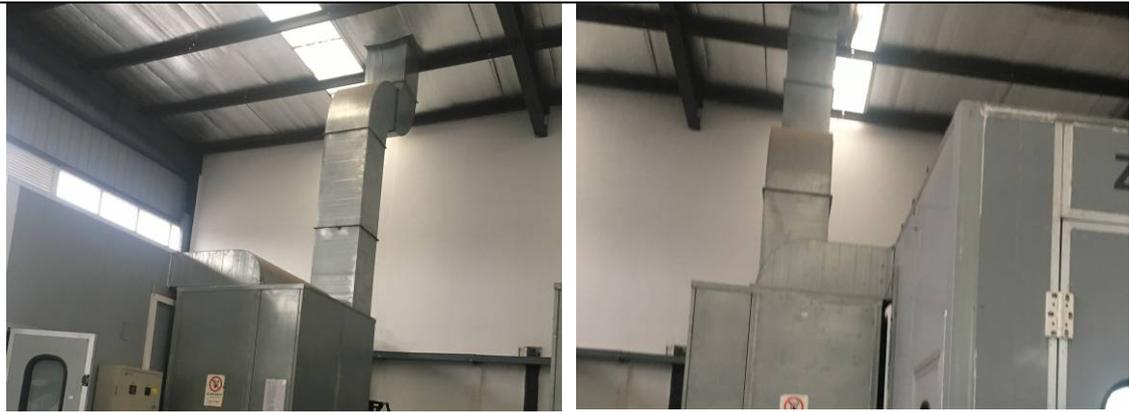
①调漆废气

调漆工序在 1F 调漆间进行，调漆过程中会挥发处一部分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挥发率按 10%计算。调漆房采取窗户自然通风，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②喷、烤漆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设有喷漆、烤漆设备，喷烤漆房间歇运行，每天运行时间大约为 6 小时。喷烤漆房配置抽风、送风机组风量均为 22000m³/h。喷烤漆房内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总污染物的 90%。烤漆房排出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喷烤房带有活性炭吸附设备，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项目设有喷漆、烤漆设备，喷烤漆房间歇运行，每天运行时间大约为 6 小时。喷烤漆房配置抽风、送风机组风量均为 22000m³/h。喷烤漆房内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总污染物的 90%。烤漆房排出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喷烤房带有活性炭吸附设备，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2 套）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2 根）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过滤棉及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1#活性炭处理装置

2#活性炭处理装置

图 3-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现状照片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砂轮机、风机、空压机、无尘干磨设备、钣金整形设备等设备噪声及进出车辆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 (A)。噪声源及主要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降噪措施	排放标准
1	车辆噪声	70-80	禁止鸣笛，限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	砂轮机	80	间断工作，厂房隔声	
3	空气压缩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无尘干磨机	80	间断工作，厂房隔声	
5	钣金外型	85	间断工作，厂房隔声	
6	烤漆设备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4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原辅材料、成品以及生产过程中由于电路影响等带来的火灾、爆炸事故。

厂区针对原辅材料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对于厂房的火灾风险，厂区的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健全义务消防组织、定期开展消防训练，提高职工对防火安全的认识，增强灭火技能；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加强电源管理，定期检修，发现电源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进行维修，下班时切断电源。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完好有效，放置地点醒目易取，使每位员工掌握灭火器性能和使用方法，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

同时，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针对厂区实际情况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于2018年11月在翠屏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511502-2018-026-L)。

3.5 环保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4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7.2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占工程中投资的8.86%,其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2 项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施工期	沉淀池、隔油池	1.0	1.0
	营运期	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	2.5	2.5
		化粪池1座,容积20m ³	3.0	1.0
废气	施工期	修建2.5-3高墙,采用密目安全网密闭施工,设置防尘垫等;易产尘点密闭设置,毡布覆盖运输等	6.0	6.0
	营运期	有机废气经2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根30m排气筒达标排放	4.2	10
		车间通风	0.2	0.2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妥善处置	2.0	2.0
	营运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清运	2.0	2.0
		设置危废暂存间,三防措施及危废收集、清运处置	4.0	4.0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5.0	5.0
	营运期	厂房采取隔声处理,合理布局	1.5	1.5
环境风险	营运期	加强危废收集、暂存、转运等管理,制定厂区应急预案	2.0	2.0
合计			33.4	37.2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1) 结论

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营运过程采用合理的管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选址翠屏区岷江起步区南部片区 A05 地块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 1) 落实环保投入，确保各项处理措施得以落实。
- 2) 建议设置厂区周围绿化防护带。
- 3)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提高其运行效率。

4.2 环评批复

2017 年 8 月，宜宾市翠屏区环境保护局以“宜区环函[2017]214 号”文对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翠屏区岷江起步区南部片区 A05 地块，投资 42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m²，新建汽车 4s 店。建设内容包括展厅、维修车间、库房等。项目经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符合相关规划，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该项目临时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为补办环评，已履行处罚手续。无环境遗留问题。在运营期应注意：

- 1、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沉沙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是严格按照报告表要，对打磨、喷、烤漆等工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三是加强管理，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四是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机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

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预防处置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落实专（兼）职环保人员，切实做好环保日常管理工作。

三、建设项目投产前的注意事项

1、认真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2、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监管

该项目营运期间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好有关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由象鼻街道和翠屏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应从当地政府规划建设要求，需要搬迁，应无条件服从。该本批复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不作他用，不得作为拆迁赔偿等依据。

表五

5、验收监测标准

5.1 执行标准及限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1) 废气

环评阶段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因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四川省实施强制性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因此，本次验收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所示。

表 5-1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标准值

行业名称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低去除效率 (%)
				30m		
汽车制造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苯	1	1.2		-
		甲苯	5	4.1		-
		二甲苯	15	5.0		-
		VOCs	60	20		90%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5-3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6.5~9.0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BOD ₅	300 mg/L	
3	COD	500 mg/L	
4	悬浮物	40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6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5-4 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监测分析优先采用采用国标分析方法;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 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④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⑥现场采样和测试, 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⑦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⑧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

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废气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对流量计、气密性进行校准。

⑨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能力达到设计运营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1) 废水监测

①监测项目

pH、SS、COD、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②监测点位

在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一个废水监测点。

③监测频次

连续2天监测,每天采样4次,每2h采样一次。

④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5-4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0~14(无量纲)	FE28PH 计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828-2017	4.0mg/L	0~25mL 滴定管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LRH-250 生化培 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7200 可见分光光 度计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0.04mg/L	JL 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针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和无组织废气监测。

①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烤漆房 1 排气筒（1#）、烤漆房 2 排气筒（2#）。

无组织废气：机修车间东侧（3#）。

②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③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每天获取 3 个值，并取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每天获取 4 个 1 小时值。

④分析方法

废气检测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0.07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苯	固定污染源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7890B-5977A（ES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吹扫捕集系统）
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4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μ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甲苯			1.5μg/m ³	
对,间二甲苯			3.0μg/m ³	
邻二甲苯			1.5μg/m ³	

（3）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位

根据本工程周边环境的具体现状，共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布设见下表。

表 5-7 噪声监测布点

编号	测点名称
1#	东厂界外 1m 处
2#	南厂界外 1m 处
3#	西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外 1m 处

②监测项目与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各测点处的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方法及数据统计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测量。

测量频次：共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5.4 总量控制

根据《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再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6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采样时间、采样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11 月 7 日	7.07	7.06	7.01	7.08	7.01~7.08	6-9
		11 月 8 日	7.11	7.09	7.06	7.12	7.06~7.12	
	悬浮物	11 月 7 日	22	22	21	25	23	400
		11 月 8 日	22	22	21	24	22	
	化学需氧量	11 月 7 日	90	100	86	78	89	500
		11 月 8 日	104	96	108	113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月 7 日	30.5	32.5	27.5	25.5	29.0	300
		11 月 8 日	34.4	31.4	35.4	37.4	34.7	
	氨氮（以 N 计）	11 月 7 日	1.58	1.44	1.47	1.53	1.51	25
		11 月 8 日	1.94	1.76	1.70	1.90	1.83	
	动植物油类	11 月 7 日	0.86	0.60	0.93	0.88	0.82	100
		11 月 8 日	0.69	0.75	0.91	0.85	0.80	
	石油类	11 月 7 日	0.32	0.38	0.28	0.29	0.32	20
		11 月 8 日	0.26	0.29	0.22	0.41	0.30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各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因项目废气进气口紧邻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无法进行废气进气浓度采样、监测；因此，本次采样仅针对排气筒出口进行。同时，由于项目地处宜宾汽车交易市场，周边汽车 4S 店较多，仅在项目下风向（较空旷的地方）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的采样、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次和检测结果
----	------	--------------

点位	11月7日				11月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喷烤漆房1#排气筒出口	排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30							
		标干流量(Nm ³ /h)	13759	13567	13752	13692	12399	13159	13196	12918
		烟温(°C)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烟气流速(m/s)	12.5	12.3	12.5	12.4	11.3	12.0	12.0	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6	2.8	2.5	2.6	2.2	2.7	2.4	2.4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8	0.034	0.036	0.027	0.036	0.032	0.032

表 6-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VOCs、苯系物)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次和检测结果								
		11月29日				11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喷烤漆房1#排气筒出口	排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30							
		标干流量(Nm ³ /h)	10240	10702	9861	10471	10048	9990	9976	10019
		烟温(°C)	19.1	19.1	19.1	19.1	18.0	18.2	18.4	18.1
		烟气流速(m/s)	8.92	9.33	8.60	9.13	8.73	8.69	8.69	8.71
	VOCs (以NMOC表示, 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 ³)	1.32	1.29	1.31	1.31	1.30	1.29	1.31	1.3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86	0.144	0.066	0.099	0.147	0.062	0.086	0.098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21	0.264	0.113	0.166	0.285	0.114	0.127	0.175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3	0.001	0.002	0.003	0.001	0.001	0.002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27	0.147	0.100	0.125	0.153	0.079	0.128	0.120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91	0.111	0.061	0.088	0.103	0.058	0.079	0.080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表 6-3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

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次和检测结果
----	------	--------------

点位	11月7日				11月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喷烤漆房2#排气筒出口	排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30							
		标干流量(Nm ³ /h)	15378	15768	16094	15747	16118	17243	16876	16746
		烟温(°C)	27.7	27.7	27.7	27.7	27.6	27.6	27.6	27.6
		烟气流速(m/s)	10.3	10.6	10.8	10.6	10.9	11.7	11.4	1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4	3.2	3.6	3.4	3.5	3.7	3.6	3.6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0	0.058	0.054	0.056	0.064	0.061	0.060

表 6-4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VOCs、苯系物)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次和检测结果								
		11月29日				11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喷烤漆房2#排气筒出口	排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30							
		标干流量(Nm ³ /h)	15428	15922	15779	15675	14648	14612	14756	14630
		烟温(°C)	17.5	17.6	17.8	17.6	18.8	18.8	18.8	18.8
		烟气流速(m/s)	9.88	10.2	10.1	10.0	9.39	9.36	9.48	9.38
	VOCs (以NMOC表示, 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 ³)	1.31	1.32	1.31	1.31	1.26	1.29	1.29	1.28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21	0.021	0.019	0.019	0.019	0.019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91	0.212	0.111	0.138	0.136	0.111	0.103	0.117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500	0.631	0.420	0.517	2.20	0.560	1.15	1.30
		排放速率(kg/h)	0.008	0.010	0.007	0.008	0.032	0.008	0.017	0.019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427	0.388	0.480	0.432	0.906	0.522	0.825	0.751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8	0.007	0.013	0.008	0.012	0.011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239	0.284	0.364	0.296	0.524	0.364	0.428	0.439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6	0.005	0.008	0.005	0.006	0.006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颗粒物 (mg/m ³)
------	------	------	--------------------------

机修车间东侧 3#	11月7日	14:00-15:00	0.344
		15:01-16:01	0.307
		16:02-17:02	0.288
		17:02-18:02	0.323
	11月8日	09:26-10:26	0.376
		10:28-11:28	0.392
		11:31-12:31	0.343
		14:14-15:14	0.261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VOCs、苯系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VOCs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对,间二甲苯(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机修车间东侧 3#	11月29日	09:00-10:00	1.08	3.22×10 ⁻²	3.98×10 ⁻²	4.79×10 ⁻²	1.49×10 ⁻²
		11:00-12:00	1.02	3.52×10 ⁻²	4.59×10 ⁻²	6.56×10 ⁻²	2.43×10 ⁻²
		14:00-15:00	1.09	4.29×10 ⁻²	4.04×10 ⁻²	5.13×10 ⁻²	1.74×10 ⁻²
		16:00-17:00	1.04	2.09×10 ⁻²	2.17×10 ⁻²	3.02×10 ⁻²	9.44×10 ⁻³
	11月30日	09:00-10:00	1.02	5.89×10 ⁻²	8.61×10 ⁻²	2.72×10 ⁻²	9.50×10 ⁻³
		11:00-12:00	1.02	7.50×10 ⁻²	7.56×10 ⁻²	3.41×10 ⁻²	2.09×10 ⁻²
		14:00-15:00	0.96	4.25×10 ⁻²	5.15×10 ⁻²	6.11×10 ⁻²	2.68×10 ⁻²
		16:00-17:00	0.96	4.73×10 ⁻²	4.44×10 ⁻²	5.20×10 ⁻²	2.27×10 ⁻²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期间项目 1#、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在验收期间项目机修车间东侧(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6.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时段及结果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单位
11月7日	1#	14:42-15:02	气象气流	52.6	达标	dB(A)
	2#	15:15-15:35	人类活动	47.1	达标	dB(A)
	3#	15:46-16:06	风机	53.8	达标	dB(A)

	4#	16:16-16:26	汽车美容、洗车	54.5	达标	dB(A)
11月8日	1#	10:34-10:54	气象气流	52.6	达标	dB(A)
	2#	11:06-11:26	人类活动	47.3	达标	dB(A)
	3#	11:37-11:57	风机	53.8	达标	dB(A)
	4#	12:07-12:27	汽车美容、洗车	54.7	达标	dB(A)

备注：检测时，天气晴，风速<5m/s，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夜间实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七

<p>7、环境管理检查</p> <p>7.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检查</p> <p>项目为补办环评，已履行处罚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从项目立项到生产各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p> <p>7.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制度检查</p> <p>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负责，负责制定厂区的环保制度和目标，执行情况良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p> <p>7.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p> <p>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档案的保存，由环保办公室负责执行相关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环保资料管理情况较为完好。</p> <p>7.4 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检查</p> <p>厂区已经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在翠屏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511502-2018-026-L）。</p> <p>7.5 雨（清）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排口设置基本规范。</p> <p>7.6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p> <p>本项目环保设投入运行以来，未出现大的问题，运转比较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和检查记录比较齐全，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p> <p>7.7 环评批复检查</p> <p>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下表。</p>	
<p>表 7-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p>	
<p>环评批复（宜区环函[2017]214 号）</p> <p>1、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沉沙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是严格按照报告表要，对打磨、喷、烤漆等工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三是加强管理，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四是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机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情况</p> <p>已落实。</p> <p>①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沙池处理达标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湾污水处理厂。</p> <p>②打磨、喷、烤漆工序密闭操作，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③厂区对设备噪声等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④厂区固废去向明确，废机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预防处置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落实专（兼）职环保人员，切实做好环保日常管理工作。	已落实。 厂区建立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预防处置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备案号：511502-2018-026-L），设置兼职环保人员管理日常工作。

7.8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设计了公众调查表格，选择与公众关系最为密切的问题作为调查内容，为被调查直写时间与统计方便，调查回答多以选择划“√”方式进行。调查的对象主要是项目周边的工作人员或居民等。共发出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28 份，回收率 93.33%，有效调查表 28 份，调查人群年龄从 17~45 岁，男性占 75%，文化程度主要集中在初中以上，民族全部为汉族，绝大多数公众在项目周边或周边地区。结果统计，100%的公众对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表见下表。

表 7-2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百分 (%)
1	您的住址/地址与本工程的关系?	项目附近	13	46.43
		周边地区	12	42.86
		其他地区	3	10.71
2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会起到多大作用?	有很大促进作用	19	67.86
		有促进作用	8	28.57
		作用一般	1	3.57
		弊大于利	0	0
3	您对该项目建设中最关注的问题是什么?	环境保护	24	85.71
		经济效益	2	7.14
		社会效益	1	3.57
		其他	1	3.57
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废气	20	33.33
		废水	15	25.00
		噪声	17	28.33
		固体废弃物	8	13.33
5	项目建成运行以来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发生过	0	0
		没有发生过	21	75.00
		不了解	7	25.00
6	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23	82.14
		基本满意	5	17.86

		不满意	0	0
		其它意见	0	0

表八

8、结论及建议

宜宾嘉诚捷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废环
保总投资 3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86%。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的要求来实施
完成，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
护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实施，对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隐患，有相应的应急制度和措施。

8.1 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所监测废水指标 COD、BOD₅、
氨氮、悬浮物浓度以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期间项目 1#、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VOCs、苯、甲苯、二
甲苯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在验收期间项目机修车间东侧（项目下风向）
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浓度满足《四川省固
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表明项
目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公众参与

100%的公众对宜宾嘉诚捷安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
本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

8.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3) 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台账。

